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庭

訴訟代理人 劉正期

被告 張祐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最多不逾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

